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1)公司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8)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及(9)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相關事宜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2025年6月20日

(二)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10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0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48,523,13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8,511,13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12,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5.3786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5.376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2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7,665,9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H股及447,665,988股A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批准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47,665,988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司審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李俊杰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 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 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2024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728,242	99.6802	715,790	0.2880	67,100	0.0270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740,242	99.6850	715,790	0.2880	67,100	0.0270

2、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732,242	99.6818	718,290	0.2890	60,600	0.0244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744,242	99.6866	718,290	0.2890	60,600	0.0244

3、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731,742	99.6816	716,690	0.2884	62,700	0.0252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743,742	99.6864	716,690	0.2884	62,700	0.0252

4、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727,942	99.6800	720,990	0.2901	62,200	0.0250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739,942	99.6849	720,990	0.2901	62,200	0.0250

5、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744,742	99.6868	708,290	0.2850	58,100	0.0234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756,742	99.6916	708,290	0.2850	58,100	0.0234

6、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731,642	99.6815	720,590	0.2899	58,900	0.0238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743,642	99.6863	720,590	0.2899	58,900	0.0238

7、議案名稱：審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595,842	99.6269	764,190	0.3075	151,100	0.0608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607,842	99.6317	764,190	0.3075	151,100	0.0608

8、 議案名稱：審議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299,142	99.5075	1,139,690	0.4586	72,300	0.0291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311,142	99.5123	1,139,690	0.4586	72,300	0.0291

9、 議案名稱：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47,316,842	99.5146	1,053,390	0.4239	140,900	0.0567
H股	12,000	0.0048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247,328,842	99.5194	1,053,390	0.4239	140,900	0.0567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7	審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1,860,790	67.0294	764,190	27.5276	151,100	5.4430
8	審議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1,564,090	56.3416	1,139,690	41.0539	72,300	2.6045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202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案1至議案8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本次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議案9為特別決議案，經出席本次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韋沛雨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